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4 內調 0042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署修正「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作業手冊並函送離島縣(市)政府。 2. 環保署已於「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自 102 年至 106 年逐年專案編列經費補助地方辦理垃圾轉運回臺灣本島處理之轉運費用。 3. 國發會於 104 年 8 月 21 日函送連江縣政府所提「連江縣海(底)漂垃圾調查及清除計畫」予環保署，該署 105 至 107 年每年將編列中央配合款補助連江縣政府 330 萬元。 4. 環保署於 105 年 4 月 6 日核定「離島 3 縣市淨灘及海漂(底)垃圾清除處理 5 年計畫」，規劃於 105 至 109 年，積極協助離島縣市辦理淨灘、海漂(底)垃圾清除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垃圾轉運處理及資源回收等相關工作，補助經費共 4 億 2,477 萬 1,000 元，其中依連江縣政府實際執行需求，共補助 9,435 萬 6,000 元；依金門縣政府實際執行需求，則共補助 1 億 4,568 萬 9,000 元。 5. 環保署 105 年度補助連江縣、金門縣及澎湖縣辦理海漂垃圾清除管理及海域環境品質監測相關計畫，補助連江縣政府 280 萬元，金門縣政府 170 萬元，澎湖縣政府 160 萬元，並可納為離島縣、市申請離島建設基金之中央配合款，爭取更多之海漂垃圾清除處理中央補助經費。 	<p>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8.08.08 第 5 屆第 6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